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安諾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創業板非公開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声 明	6
第二章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根据上下文可包括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有限	指	上海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海尚乎	指	上海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尚乎	指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尚乎	指	东营尚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东营安诺其	指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	指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安诺其	指	嘉兴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
江苏安诺其	指	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安诺其	指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诺其数码	指	上海安诺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蓬莱西港	指	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北港	指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尚乎彩链	指	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彩之云	指	嘉兴彩之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七彩云	指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即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期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就发行人2017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1169号、众会字（2019）第0060号、众会字（2020）第0083号《审计报告》及该等审计报告后附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008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6212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聘请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

(3) 根据非公开发行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5)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就该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出具的《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 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后，因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审核规则修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1999 年 10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

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之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低于股票面值。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华已经就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经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披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取得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前述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8 月，由安诺其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二十四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届时有效的《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

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纪立军	36,030.76	38.72
2	张烈寅	5,139.46	5.52
3	袁国珍	1201.40	1.29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63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17.53	0.99
5	臧少玉	857.01	0.9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71	0.67
7	程福生	574.93	0.620.67
8	凌凤远	450.14	0.48
9	沈翼	389.17	0.42
10	褚慕殷	383.12	0.41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纪立军持有发行人36,030.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38.72%），其配偶张烈寅持有发行人5,139.4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5.52%），两人共同持有发行人41,170.2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已发行股份的44.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纪立军夫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前股总股本的

3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纪立军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纪立军夫妇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纪立军、张烈寅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立军所持发行人合计231,980,0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立军、张烈寅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纪立军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安诺其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化工产品、新材料、数码打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差异化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发行人协同发展纺织品数码产业、环保、新材料等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个子公司，Anok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目前未经营任何业务。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已取得资质许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相关部门的业务许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设定经营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相关部门的业务许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一个子公司，但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张烈寅；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纪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	刘春红	副董事长
3	王敬敏	董事
4	王雪亮	董事
5	顾洪锤	独立董事
6	徐宗宇	独立董事
7	薛峰	独立董事
8	徐长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郑强	财务总监
10	董肇伟	副总经理
11	杨好伟	运营总监
12	冯全明	东营安诺其总经理
13	迟立宗	烟台安诺其总经理
14	路增刚	营销总监
15	吴冬	技术总监
16	赵茂成	监事会主席
17	张连根	监事
18	鲁珊	监事

3. 前述第 1、2 所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前述第 1、2、3 所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纪立军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事由
上海奇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纪立军先生担任董事长
上格时尚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	纪立军先生担任董事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立军先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名称	关联事由
蓬莱安诺酒庄有限公司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注 ，纪立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顺玲（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纪立军先生担任董事，并通过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

注：张烈寅女士持股 10%

5.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其中上海七彩云于 2018 年 4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 过去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发行人参照市场原则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情形。

(三) 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张烈寅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构成竞争的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发行人参照市场原则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1	东营安诺其	91370500679213060H	26,619.48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2	烟台安诺其	913706840839718641	48,5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3	嘉兴安诺其	91330483730910268Y	599.49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4	江苏安诺其	91320921743945566M	10,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5	上海尚乎	91310118MA1JMJA3F	21,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6	烟台尚乎	91370684791513987W	13,065.00	上海尚乎持有其 100% 出资额
7	东营尚乎	91370503MA3PN7AJ9Y	1,000.00	上海尚乎持有其 100% 出资额
8	安诺其数码	91310118324615300F	4,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9	山东安诺其	91370503MA3M9YLN6Y	10,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00% 出资额
10	蓬莱西港	91370684358635596A	7,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90% 出资额
11	东营北港	91370503MA3BX1GJ27	2,500.00	发行人持有其 65% 出资额
12	嘉兴彩之云	91330483MA28AW2963	303.50	发行人持有其 92.09% 的财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份额
13	尚乎彩链	91310118MA1JND2264	1,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60%的出资额
14	Anok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679069	注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15	上海七彩云	91310118332678467T	3,703.70	发行人持有其 17.82%的出资额；嘉兴彩之云持有其 8.10%的出资额
16	镇江上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321100MA1NJ19F6B	750.00	发行人持有其 32%的财产份额
17	上格时尚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5TL74	1,339.30	发行人持有其 23.38%的出资额
18	上海安诺其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324626069F	1,020.00	发行人持有其 30%出资额
19	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10112350943367J	3,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6.67%的出资额
20	上海锐尔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940893033068	125.28	发行人持有其 14.44%的出资额
21	上海奇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MGBY88	8,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10%的出资额
22	无锡市德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2784967323G	1,587.30	发行人持有其 10%的出资额
23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	91370900MA3QERY37T	10,000.00	发行人持有其 3%的出资额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注：香港无注册资本概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北港、东营安诺其、蓬莱西港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办理原因
东营北港	<p>东营北港现运营东营河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河口污水厂”）。河口污水厂（含其办公楼）系由东营市金洲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环保”）建设。2015 年 10 月，东营北港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拍取得河口污水厂（含其办公楼）的所有权。</p> <p>由于金洲环保建设其办公楼时，未能及时办理报建手续，东营北港在竞拍取得河口污水厂后尚未能取得前述办公楼的权属证书。</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北港正在积极与东营河口经济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办公楼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并未对东营北港</p>

公司名称	未办理原因
	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营安诺其	<p>东营安诺其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4 年分别取得“东河国用（2009）字第 624 号”和“东河国用（2014）字第 054 号”权属证书。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因横跨前述两块土地，需要将两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合并后方可继续办理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p>
蓬莱西港	<p>2015 年 9 月，发行人作为一方签订《蓬莱市北沟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蓬莱西港特许经营蓬莱市北沟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商业试运营之日起 30 年。</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莱西港正在建设蓬莱市北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正在根据建设进度推进该工程中的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p>

(四)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房产的情况

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七彩云	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9 号 88 幢 4 楼	929.03	215.95	2020.01.01-2020.12.31
2	烟台安诺其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维修车间二层	900.00	15.00	2019.02.01-2024.01.31
3	烟台天乐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尚乎	蓬莱经济开发区烟台天乐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六号建筑物	1740.00	21.50	2019.03.01-2021.02.28
4			蓬莱经济开发区烟台天乐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三号建筑物	500.00		
5	东营市纳	东营安诺其	河口区海宁	5150.00	17.68	2020.06.01-2020.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洁美商贸有限公司		路兴和管业院内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5 项已授权的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9 项已注册的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营北港、东营安诺其、蓬莱西港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

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约定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二)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4月24日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修订等原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订。发行人在进行前述章程修订的过程中，均依法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进行。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应的制度。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和聘任产生。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免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1. 烟台安诺其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28日，烟台安诺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3月，烟台安诺其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江苏安诺其

2018年11月30日，江苏安诺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8年度江苏安诺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东营安诺其的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28日，东营安诺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7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东营北港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按照 70%即征即退。据此，东营北港每月经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审批享受前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据此，东营北港向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收优惠备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河国税税通[2016]3984 号），2017 年和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减免税率 0%，2019 年至今企业所得税执行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缴纳。

5. 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务【2019】13 号）相关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诺其数码、东营尚乎、嘉兴安诺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安诺其于

2019年8月被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处罚200元，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大于50万元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安诺其的税务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曾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烟台安诺其和江苏安诺其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22,750 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	25,928.00	25,000.00
年产 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	4,135.00	4,000.00
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	8,004.30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7,067.30	45,000.0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截至目前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外部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签订的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截至目前必要的建设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经

取得了国有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七)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及其余额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7号）的核准，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04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5,173,962.2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6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3,584,213.75 元。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进展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投入“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正式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资金 50,319,019.09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重大方面一致。

3.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合计 40,000,000.00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截至目前必要的全部内部批准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截至目前必要的建设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经取得了国有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重大方面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第三人提起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虽然曾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反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张烈寅等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20 年 7 月 7 日